

#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桂理工继教自〔2026〕6号

---

## 关于社会考生做好 2026年下半年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**社会考生：**

根据教育部及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校社会考生（以下简称考生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撰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，也是检验学生理论水平和综合应用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规范教学组织实施的重要内容，关系到学生能否达到教育质量要求，能否顺利毕业和申请学位，考生务必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工作。

## （二）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

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包括选题、开题、初稿、定稿、答辩、终稿等多个环节，考生撰写论文过程中要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顺利完成。

## （三）诚信做人、独立自主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体现的是人才培养过程质量，集中反映学生是否诚实守信、独立自主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的能力。教育部每年将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检，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我校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要求

### 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字数基本要求

文经管类8000-10000字。

### 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应符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格式要求，见附件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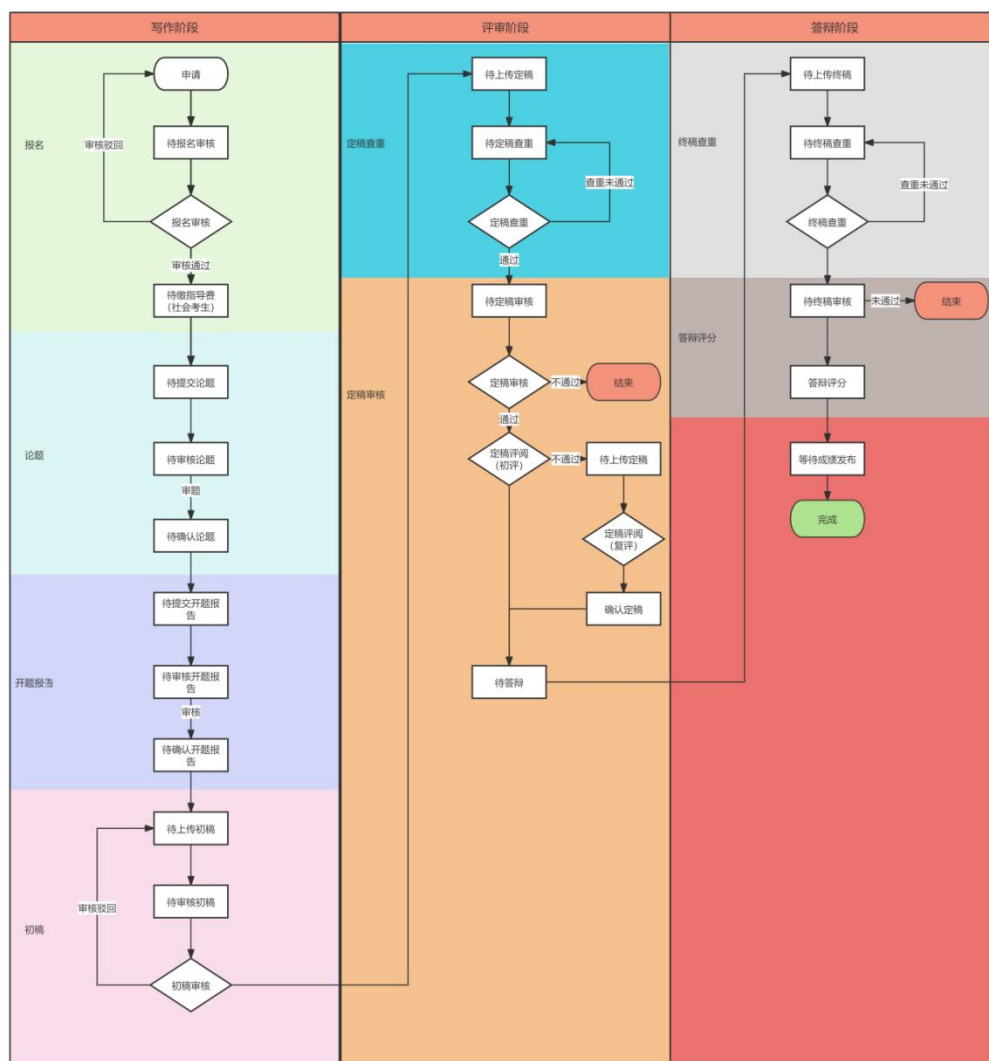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三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所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申请毕业的检测相似度不得高于35%，否则视为不及格；申请学位的检测相似度不得高于30%，否则视为不符合学士学位申请要求。AIGC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

报名（审核）——分配指导教师——报选题（专家审核选题）——提交开题报告（指导教师审核）——提交论文初稿（指导教师审核）——提交论文定稿、查重（指导教师审核、评分）——评阅教师审核、评分——缴论文答辩费——论文答辩——提交答辩记录和论文终稿、查重（指导教师审核）——论文答辩评分——公布



## 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安排

### 1. 毕业论文答辩申请

（广西自考网上管理系统）：2026年5月20日至5月26日

（桂林理工大学论文管理系统）：2026年5月20日至5月29日

2. 选聘、分配指导教师：2026年6月1日至4日

3. 论文选题：2026年6月5日至15日

4. 开题报告：2026年6月23日至7月7日

5. 论文初稿：2026年7月8日至9月20日

6. 论文定稿：2026年9月14日至22日

7. 论文评阅：2026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

8. 交论文答辩费：2026年10月15日

9. 线上答辩：202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

10. 论文终稿：2026年11月2日至8日

11. 成绩公布：2026年11月13日

以上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若有调整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## 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条件

考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符合以下条件，才能参加答辩。

### （一）学生按时上传定稿

考生按时间、格式要求上传定稿。论文封面必须使用我校《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》（附件3）；《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独创性声明》（附件4）必须由考生亲自签名。

## **(二) 定稿通过维普系统查重**

学生上传的定稿，查重率低于 35%才能由指导教师审核。

## **(三) 定稿通过指导教师审核**

指导教师审核通过论文定稿，评分在60分及以上。

## **(四) 定稿通过评阅教师审核**

有评阅环节的，评阅教师审核通过论文定稿，评分在60分及以上；评分低于60分，由指导教师确认也可参加答辩。

## **(五) 考生按时缴论文答辩费**

在指导教师审核打分后，考生在自考管理系统缴自考论文答辩费150元/人（我校代广西招生考试院收取）。如考生本期缴费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参加答辩，论文答辩费一律不退还，下期需重新报名缴费。

## **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综合评分**

### **(一) 答辩程序与要求**

答辩程序与要求见附件5。

### **(二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构成，具体评定办法见附件6。

## **六、其他**

### **(一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培训**

自愿报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培训的社会考生，我们将另行通知指导教师的信息。凡成功报名分配指导教师后由于各

种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考生、参加了答辩但答辩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退费，下期须重新报名缴费。

没有参加我校论文写作培训班的社会考生，需要自行联系论文指导教师（必须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、中级以上职称），把指导教师相关信息电子表、资格证书和职称材料扫描件、指导教师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发给工作人员，指导教师需按我校要求指导、审核考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我校论文指导系统对考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核打分等操作，否则不予上报论文成绩。

## （二）报名考生的管理

已在广西自考网上管理系统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、经我校审核同意答辩申请的考生，请于5月26日前加入答辩群：616021941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校自考办联系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96196。联系地址：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。

附件1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

附件2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

附件3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

附件4: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独创性声明

附件5: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程序与要求

附件6: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桂理工继教〔2026〕11号)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5月20日